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效文先生主持，监事柴勤女士、杜方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相关数据指标，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